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耕地测绘 与农田水系、沟渠绘制测绘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CH-A-0001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人（甲方）：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乙方）：吉林省广厦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 级 签订时间：2025年1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地点：长春市宽城区

测区地理位置：兰家镇

测区面积：约 5000 公顷

每地块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测绘项目：兰家镇农村耕地测绘的外业测量与内业整理，权属调查统计摸底情况数据登记，内业录入及相关调查表的打印，各项结果公示，数据库建设及各项表簿册图输出、签字、归档，文件打复印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农田水系、沟渠绘制。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7	行业标准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	行业标准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	行业标准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 2537	行业标准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 2538	行业标准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NY/T 2539	行业标准
7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行业标准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1	行业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 按实际测绘工作实际发生情况补充。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量 (项)	合 计 (元)
1	兰家镇农村土地测绘及农田水系、沟渠绘制项目	1	1461000.00
	合计	1	1461000.00
合同总包干价款： ￥ <u>1461000</u> 元 大写： <u>壹佰肆拾陆万壹仟</u> 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工作质量和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保证工程顺利结束后，工程款按时到位。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实施。
- 5、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先行完成某个村、屯的工作任务。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测绘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 7、甲方应负责协调每个村屯百姓现场指界确认边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相关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2、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外业测绘与内业工作人员充足，能够同时开展甲方的多个测绘目标的测绘工作。
- 4、自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与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资料与要求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5、自收到甲方对技术方案的同意实施审定意见后3日内组织作业队进场作业。
- 6、完成测绘数据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比对与整理
-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8、配合甲方完成耕地测绘相关成果材料的验收。
- 9、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相关一切保险费用，乙方设备损害和人员伤害、安全及作业期间的其他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确保测量结果真实、准确，如因数据不准或工作程序不科学等因素导致工作出现返工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农村耕地测绘	2025年4月30日	
2	农田水系、沟渠绘制	2025年2月1日	

全部成果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组别配合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组别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



完成验收。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乙方自农田水系、沟渠绘制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自所有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30%。人民币 438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乙方自农村耕地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自所有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0227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成果资料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土地确权图纸(1:1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 公示图表、地块图等图件)	优盘与纸质	1	各规格一份
2	农田水系、沟渠绘制	优盘	1	
3	土地确权与测垦图、册、表	优盘	1	
4	作业方案	优盘/电子	1	
5	技术设计(方案)书	优盘	1	
6	测量数据文件以及调查成果电子数据	优盘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2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438300.00 元；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30%（438300.00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赔付甲方项目款的 30%，人民币 438300.00 元。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当向甲方赔偿延期工费，每天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0.1%计算。（因甲方不能配合乙方工作，工期应正常顺延）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重做，以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为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测绘工作，甲方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测绘经费中支付给第三方，

4、因乙方原因公示确认签字率未达到 95%，未签字部分不计入实际完成面积。

5、因乙方项目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测绘款。

6、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要求属于甲方，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否则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甲方。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名称 (盖章) 长春市宽城区
兰家镇人民政府
定作人住所 宽城区兰家镇
兰家大街 3500 号
07034697

邮政编码: 130114

联系人:

电 话: 89991804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兰家支行

银行帐号: 010101201119099999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揽人名称 (盖章)



承揽人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鸿鑫花园 20 号楼

邮政编码: 130061

联系人: 刘石龙

电 话: 13364313669

开户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重庆路支行

银行帐号: 071071201101520000355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郭群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石龙

